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諮中心)

說明：1.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而增修。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並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聘用專業人力敘薪標準」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學校現況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三：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學校現況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四：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五：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劃及實際作業而增修，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六：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日間部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擬修正條文：

第 3 條獎勵項目及名額：

一、特殊優良班導師獎共參名，由全校積分排名前參名導師獲得，每名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二、優良班導師獎共拾伍名，由全校積分排名肆至拾伍名導師獲得，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七：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1.各考評項目之比例配置

(五)加分項目：導師工作輔導事蹟。本項加分項目以導師工作足為導師楷模，最高累計為四十分，導師線上登錄，於遴選會議討論議決之。

(六)遴選會議由學務長、各系主任組成，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6月21日奉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八：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依學生會現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呈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九：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財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依學生會現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呈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十：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依學生會現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呈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案由十一：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依學生會現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發佈並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1. 依據結合組織調整及現況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 4-P.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1. 依據結合組織調整及現況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 6-P. 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1. 依本校學生社區服務實務需求修正，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 8-P. 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延修生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目前延修生均由各系主任擔任導師，系主任與延修生較不熟悉難發揮輔導成效。

2. 為提升導師除注重學生生活輔導外，加強導師對學業輔導以提高學生準時畢業比例。

建議：延修生導師由原班導師擔任，如原導師離職則由系主任擔任導師。

決議：

1. 延修生導師由原班導師擔任，由本學期開始實施。
2. 擔任延修生導師依規定開放導師系統。
3. 原導師離職由系主任擔任延修生導師。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略)

散會(12:45)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組織：</p> <p>一、學務長、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p> <p>二、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三、學生代表：四-六人，學生代表由各系推選組成之。</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p> <p>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推選之建議名單，陳報校長遴聘任之。</p>	<p>第3條、組織：</p> <p>一、學務長、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p> <p>二、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三、學生代表：四-六人，學生代表由各系推選組成之。</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p> <p>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推選之建議名單，陳報校長遴聘任之。</p>	<p>依據結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19)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5.2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9.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1.0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0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19)

第 1 條、依據：

教育部台(86)(一)字第八六〇九〇〇二八號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章程，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職掌：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 3 條、組織：

- 一、學務長、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
- 三、學生代表：四-六人，學生代表由各系推選組成之。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推選之建議名單，陳報校長遴聘任之。

第 4 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通過之決議，應陳報校長核示後公佈之；本會視業務需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之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每學期期末會議時，應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第 5 條、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組織：</p> <p>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生輔組業務承辦人、並遴聘校外、社區或地區具交通安全單位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學務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規劃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p>	<p>第 3 條、組織：</p> <p>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生輔組業務承辦人、並遴聘校外、社區或地區具交通安全單位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學務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規劃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p>	<p>依據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決議並結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東南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依據：教育部 91 年 1 月 2 日台(九〇)社(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九四七號函辦理，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職掌：

- 一、審議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有關事宜。
- 二、對決議事項督導與考核。

第 3 條、組織：

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生輔組業務承辦人、並遴聘校外、社區或地區具交通安全單位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學務長兼任，另置祕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規劃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第 4 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通過之決議，應陳報校長核示後公布之；本會每學年召開兩次(學年開始與結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5 條、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服務教育 II 課程為社區服務屬必修課程，課程內容應含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6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課程 12 小時證書、志工進階課程 12 小時證書，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u>	(一) 社區服務，至少共 18 小時 （應含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6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訓練學習紀錄 12 小時），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 ，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	為明確訂定服務育 II 課程實施內容
(三) <u>完成上述(一)相關課程及社區服務後，撰寫 300 字之服務心得報告，方完成該學期的服務教育學分。</u>	(三) 服務達 18 小時並完成 300 字之服務心得報告之後 ，方完成該學期的服務教育學分。	為明確訂定服務育 II 課程實施內容
(一)第一類：社會服務的部份： 參與公益團體之志工或於住家附近醫院、圖書館等單位擔任志工者皆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但該單位需為公立或具備財團法人、 <u>社團法人</u> 機構之證明。	(一)第一類：社會服務的部份： 參與公益團體之志工或於住家附近醫院、圖書館等單位擔任志工者皆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但該單位需為公立或具備財團法人、 <u>機構</u> 之證明。	為明確訂定服務育 II 課程實施內容
(二)於學生社團擔任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活動組等幹部，該社團一學年辦理三~五次以上活動，且該幹部均有參與辦理，並該社團參與社團評鑑達評鑑及格標準之社團幹部， <u>可折抵服務時數及志工課程時數。</u>	(二)於學生社團擔任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活動組等幹部，該社團一學年辦理三~五次以上活動，且該幹部均有參與辦理，並該社團參與社團評鑑達評鑑及格標準之社團幹部，可折抵 18 小時 服務時數。	為明確訂定服務育 II 課程實施內容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草案)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4.05.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5.09.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10.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4.06.24)

一、目的：

為落實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的社區服務，訂定明確之折抵辦法，使學校在做服務教育時有所依據。

二、說明：

- (一) 服務教育 II 課程為社區服務屬必修課程，課程內容為取得公益團體志工服務 6 小時、台北 e 大網路志工基礎課程 12 小時證書、志工進階課程 12 小時證書，於修習該學期結束前登入成績。
- (二) 服務時數以參加活動的實際時數核算之。
- (三) 完成上述(一)相關課程及社區服務後，撰寫 300 字之服務心得報告，方完成該學期的服務教育學分。

三、時數折抵條件：

(一) 第一類：社會服務的部份：

參與公益團體之志工或於住家附近醫院、圖書館等單位擔任志工者皆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但該單位需為公立或具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之證明。

(二) 第二類：社團部份

擔任社團幹部，需社團運作正常且有績效者始可抵社區服務之服務教育。

- (1) 服務性及非服務性社團，參與服務性活動，依實際服務時數折抵。
- (2) 於學生社團擔任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活動組等幹部，該社團一學年辦理三~五次以上活動，且該幹部均有參與辦理，並該社團參與社團評鑑達評鑑及格標準之社團幹部，可折抵服務時數及志工課程時數。

(三) 第三類：為學校服務：

學務處、各學系及學校代表隊，擔任學校公務未支領工讀費者以實際服務兩小時折抵服務教育時數一小時核計。

四、如要以第二、三類折抵服務教育時數的同學，應在該學期開學後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第二、三類評分方式：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負責老師其隸屬單位之組長共同評定之。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